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722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張文良

債 務 人 李曉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文良之財產，債務人李曉蕾(原名：李美惠)則本次不予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張文良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並對債務人張文良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張文良之戶籍設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

01 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
02 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